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资料选编

(上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资料选编》编选组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说 明

《经济法资料选编》是为配合《经济法学》一书的教学而编选的。主要供大专院校法律专业教学参考使用。

《选编》内容分指导性文件；国民经济计划与规划；经济合同；工业企业；工业产权；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财政与税收；金融；劳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能源；涉外经济关系；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选编》由《经济法学》主编陶和谦、副主编王忠、杨紫烜、施竟成编选，不周之处，请读者提出改进意见。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资料选编(上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资料选编》编选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125印张 363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263 上册定价: 2.45元

印数: 00001—20000

目 录

(上册)

指导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4年10月20日).....	(4)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27)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3月27日)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 报告.....	(38)

国民经济计划与规划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 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4月6日).....	(58)
附：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1983年3月3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	(63)
城市规划条例(1984年1月5日).....	(70)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984年1月6日).....	(7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4年10月4日).....	(84)

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4年8月31日) (85)

经 济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9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11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12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12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14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贯

彻《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

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1984年4月10日)..... (150)

附：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

制的改革试点意见 (1984年4月10日) (151)

工 业 企 业

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1日) (155)

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17日) (158)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981年7月13日) (162)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1月2日) (167)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83年4月1日) (174)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 (187)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

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8月31日)	(190)
附：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1984年7月30日)	(192)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	
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1月20日)	(205)
附：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22日)	(205)

工 业 产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9日)	(234)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0日)	(254)

农 业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3年2月17日)	(257)
附：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3年1月29日)	(257)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积极扶持农村各种农机化服务站(公司)的联合通知	
(1983年3月16日)	(260)

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25日)	(262)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267)
万里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4年12月14日)	(27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85年1月1日)	(284)

基 本 建 设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1983年3月3日)	(293)
附：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294)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1983年6月20日)	(3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	
(1983年7月7日)	(3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1983年7月18日)	(30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1984年3月23日)	(307)
附：关于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要点(摘要)	
(1984年3月7日)	(307)
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4年9月18日)	(315)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年12月14日)	(322)

交 通 运 输

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1977年10月1日)	(331)
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0年11月22日)	(341)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981年10月1日)	(351)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的 通知 (1983年3月25日)	(376)
附：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摘要) (1983年3月10日)	(376)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 (1983年8月16日)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	(383)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产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 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391)

商 业

国家物价局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 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报告(摘要) (1982年12月21日)	(394)
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 行规定 (1983年1月22日)	(40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	(407)
烟草专卖条例 (1983年9月23日)	(414)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 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7月14日)	(419)
附：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1984年6月23日)	(42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7月19日)	(429)
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1984年6月30日)	(430)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1985年3月13日)	(43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1985年3月13日)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

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那次全会以后，全党在拨乱反正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在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两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推动了各项改革的广泛深入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虑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还在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几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经济生活开始出现了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但是城市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还应该看到，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

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

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大为增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愿望更加强烈。特别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全面整党的健康发展，已经和正在端正各条战线现代化建设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利于统一和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进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央希望并且相信，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提出改革任务，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样，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订全面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二、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一百多年人民灾难深重的历史，消灭了剥削制度，我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国各族人民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深切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发，有很大的创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和大会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改进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